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住宿自治辦法

104年3月1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2月3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宿舍秩序、整潔，確保宿舍安全，提昇生活品質，達到學生自治，人人得以參與的共識，並培養學生領導能力及互助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宿舍自治幹部選拔方式

- 一、宿舍長：宿舍長置三人，由住宿生登記參選，並經住宿生公開投票產生，以得票多數者決議之，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 二、棟長：各棟棟長置一人，由住宿生登記參選，並經該棟住宿生公開投票產生，以得票多數者決議之，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 三、樓長：樓長由各棟棟長遴派，任期一年，得連任。

第三條 住宿申請及分配：相關申請辦法與床位分配，依本校學生住宿申請要點規定辦理。

第四條 住宿生進住、離宿及退宿規定，悉依本校學生住宿申請要點規定辦理。

第五條 門禁實施方式：

- 一、男女宿採系統管制，限本校該棟（樓）住宿生進出，進出時應妥善隨手關門，嚴禁私自將門打開，違者依本辦法罰則處理，並得視情節輕重，通知家長。
- 二、學校宿舍管理人員，基於管理及安全上需要時，得進入寢室實施維修及檢視。

第六條 會客規定：如有訪客，受訪者得親自引領訪客至櫃檯登記並扣繳其證件，始得進入，原則上以不進入寢室，於交誼廳內會客。

- 一、男女宿訪客開放時間只限平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不予開放。
- 二、違反前款規定者，依本辦法罰則處理。

第七條 宿舍內務及環境檢查：

- 一、每一學期排定清潔競賽、成績優異者予以獎勵，成績不合格者，將做為下一學年度不得申請登記宿舍之依據。
- 二、平時宿舍管理人員巡視宿舍，如發現嚴重髒亂者，第一次記點六點（愛校服務六小時），累犯達三次者將做為下一學年度不得申請登記宿舍之依據。

第八條 郵件處理：

- 一、宿舍設置住宿生信箱，但僅供收取平信郵件，掛號信件及包裹由宿舍統一窗口向郵務人員簽收後，轉發通知住宿生前往領取。
- 二、學生郵寄郵件應注意事項：住宿生欲寄至宿舍（或寄出）的國內外郵件，應以中文寫明學校地址、郵遞區號、宿舍名稱、寢室號碼。
- 三、廣告郵件宿舍管理人員不負轉發責任。

第九條 宿舍相關設備器材報修規定：

- 一、平時：至櫃檯填寫報修登記簿（或上系統報修），詳載寢室別、姓名、設備或器材名稱、故障狀況。
- 二、夜間及假日：

(一)緊急狀況：通知校安中心值勤人員、宿舍幹部或夜間值勤水電修繕技工。

(二)一般狀況：同平時填寫方式填報修繕。

三、凡進出宿舍之工人，皆須佩帶識別證及穿著背心；進入女生宿舍前請先廣播告知住宿生。

四、修繕人員依報修需求進入宿舍維修，如宿舍上鎖、無法聯絡上住宿生或有特殊狀況，得與宿舍管理人員直接進入修繕。

五、宿舍管理人員，以尊重住宿生住宿隱私為原則，非公務性任務不得進入寢室。

第十條 違規處罰：

一、宿舍違規記點制：

(一)每位住宿生違規記點累計滿五十四點(含)以上者，予以退宿處分。

(二)計算期間以每一學年內犯錯記點累算。

(三)本制度得以銷過自新方式處理，若一學年內未依規定銷點，得取消宿舍選填之權利，每記一點須回饋服務時數一小時。

二、住宿學生如有違反宿舍公約各款規定者，視其情節之輕重作下列處置：

(一)一般違規：違反下列事項者，每次予以記六點，累犯則加倍計點論處：

1. 於宿舍製造噪音，妨礙他人安寧者。

2. 於宿舍內飼養寵物者(包含狗、貓、兔、昆蟲、禽類、嚙齒類、兩生類、爬蟲類及珍奇動物等)。

3. 私自調換床位者。

4. 借用公物逾時不還者。

5. 不愛惜公物污染環境者。

6. 宿舍(建築物範圍)內抽菸者。

7. 不依規定繳交寢室號碼鎖號者。

8. 涉及性騷擾、霸凌行為，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核定申誠處分者。

9. 其他違反宿舍管理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二)重大違規：

1. 違反下列事項，影響宿舍秩序者，每次予以記十八點，累犯則加倍計點論處：

(1)非訪客時間，私自帶非本校人員進入宿舍者。

(2)冒用人頭重複參與宿舍選填者。

(3)於宿舍內炊煮者。

(4)涉及性騷擾、霸凌行為，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核定小過處分者。

(5)其他違反宿舍管理相關規定情節較重者。

2. 違反下列事項者，嚴重影響宿舍秩序或企圖狡辯、態度蠻橫者，每次予以記點五十四點：

(1)無故留非該寢室住宿人員於寢室內過夜(於二十三時至翌日八時期間進出者)。

(2)在寢室內破壞冷氣之電表、讀卡機或以金屬線跨接電錶之行為。

(3)次學期登記住宿生，寒暑假期間未申請，私自進入寢室住宿者。

(4)其他違反宿舍管理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3. 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霸凌行為，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核定大過處分者，得勒令退宿。

三、違反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得視情節輕重或悔過之態度，以銷過自新方式代替處分；為維護守法住宿生權益，重大違規者如再犯者予以退宿處分。

四、違反宿舍規定遭勒令退宿之學生，須隔一學年(當學年不計算)始得提出申請住宿，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五、住宿學生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致觸犯本校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規定者，適用該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